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3
二、本次回购注销.....	6
三、结论性意见	7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泰隆”）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公司保证其为本次回购注销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和影印件上的签字、签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的基础上，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了查验和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在为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解除限售、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专用账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方式、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

（二）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611,150,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0,557,529.85元。2018年6月28日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三）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1元/股调整为4.76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4.81元/股调整为4.76元/股。

（四）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鉴于激励对象芦元勃先生、李利维先生、周长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芦元勃先生、李利维先生、周长波先生等 3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分别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3,400 股、19,800 股、1,8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 45,000 股），回购价格为 4.76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14,200.00 元。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马庆先生、董事秦怀先生、董事王维舟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七）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10,979,597 股减少至 1,610,934,597 股。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经公司确认，该申报期间内，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得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激励对象芦元勃先生、李利维先生、周长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资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芦元勃先生、李利维先生、周长波先生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4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和价格

经核查，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获授的股份数（股）	已解锁的股份数（股）	回购股份数（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价款（元）
芦元勃	39,000	15,600	23,400	4.76	111,384
李利维	33,000	13,200	19,800	4.76	94,248
周长波	3,000	1,200	1,800	4.76	8,568

（四）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840992），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0月11日完成注销。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759,400	-45,000	11,714,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9,220,197	0	1,599,220,197
股份合计	1,610,979,597	-45,000	1,610,934,597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回购注销作出决议。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注册资本相应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国江

经办律师:

史柏海

经办律师:

孙转坤

2019年10月8日